

# 八部门发文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探索长效化养老志愿服务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民政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针对当前普惠养老服务供需匹配度不高、机构运营机制不畅、存量资产转型利用不足等问题,提出六项举措,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服务供给提质扩面。在重点满足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群体照护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普惠养老服务内容、供给范围,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家庭付费、社会参与等方式,实现连续性更强、惠及范围更广的服务供给。

二是培育发展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带动作用,加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建

设。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县级和乡镇(街道)公办养老机构针对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完善相应设备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出针对性扶持培育举措,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和返乡人员扎根农村举办互助型普惠养老服务机构。

三是统筹利用存量资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在用地、水电价格、床

位运营等方面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有效减轻机构运营负担。鼓励农村地区结合人口分布等实际情况统筹资源,严格执行农村消防、抗震等标准及规定,通过改造提升原有敬老院、闲置校舍等,集中建设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

四是健全服务机构价格形成机制。立足普惠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可负担性、可持续性,综合考虑服务机构实际成本、政府补助、当地收入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服务机构性质等因素,健全完善普惠养老服务机构价格形成机制。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社会办普惠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者通过设置参考区间等

方式加强引导。

五是优化综合监管与服务。健全省级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协同配合,指导督促普惠养老服务机构规范运营、合理收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对服务质量不达标、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第三方评估,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意见纳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有关评级评价的考量因素。

六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支持地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完善普惠养老服务法治体系,依法保障老年人权益。探索长效化养老志愿服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老

年人提供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宣传弘扬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

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3.1亿,占全国总人口的22%,养老服务的刚性需求不断增加。大力发展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营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服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力举措。下一步,民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指导设区的市级政府制定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支持办法,因地制宜将符合条件的闲置公共服务资源改建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加大设施建设和场地供给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

## 广西出台办法规范养老服务补贴管理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官网获悉,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的管理,加快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办法》明确了补贴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利用非政府性资金举办,并经民政部门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含)以上的养老机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是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补贴包括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岗位津贴三类。

《办法》指出,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按照自建或购置给予每张

床位5000元补贴;属于租赁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给予每张床位3000元补贴;采取公建民营模式经营的养老设施,装修及设施设备均由运营方投资的,给予每张床位3000元补贴。运营补贴针对明确的4类失能老年人,采取养老机构等级、老年人能力等级相结合的方式,区分20个档次给予每人每月60-190元不等补贴。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人每月给予50-400元岗位津贴。

《办法》明确了“依法办理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或企业法人登记手续,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条件。增加养老机构“符合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等基本要求。明确“获得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一级等级及以上”“组织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设施管理、服务管理、安

全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规范”“申请年度内无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服务纠纷”“申请年度内无重大服务纠纷”“接受补贴的养老机构不得改变其养老服务性质,不得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业务”“与入住老年人签订6个月以上的服务协议”等作为申领补贴的基本条件。明确“正常使用广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机构床位、老年人等基础信息准确真实,更新及时”条件,便于对养老机构的精准监管。

同时,《办法》还明确了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岗位津贴的申领条件,以及民办养老机构申请运营补贴的相关对象条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支持的项目均已享受国家相关补贴支持,不再继续享受建设补贴;对发展旅居养老、会员制等模式的养老床位不发放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 湖北荆门建立社会组织监督员制度

■ 本报记者 皮磊

如何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社会组织监督员制度或是一项创新性的尝试。

近日,湖北省荆门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召开社会组织监督员座谈会暨工作培训,探索构建更加多元的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体系,开创性建立社会组织监督员制度,以提升综合监管质效,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

荆门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国内其他地方暂未开展该方面探索的情况下,出于引进外部监督、保障公正透明、促进民主参与的考量,荆门市借鉴其他行业领域经验,率先提出建立一支社会组织监督员队伍。

首批受聘的15名社会组织监督员来自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科研院所、工商企业、新闻媒体、基层社区等不同领域,他们中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务员、教师、民警、律师、记者以及居民代表。

那么,社会组织监督员的职责是什么?

据介绍,社会组织监督员可监督本市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监督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与非法社会组织关联情况;结合熟悉领域和个人所长对社会组织日常活动开展、承接政府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进行评议;参与监督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等级评估等工

作,对各类社会组织非盈利、社会团体合法合规运作等进行监督;举报党员干部参与非法社会组织“站台”“代言”等;举报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打着合法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等情况;参加监督管理机关举办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公益项目创投等活动,协助指导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收集政府、社会、市场、社会组织对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风、意见建议等。

上述负责人表示,该制度的设立,能够发挥多行业、全方位、多触角监督的优势,帮助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查找问题,提升荆门市社会组织监督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能力和水平。

## 北京市地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规范》3月1日起实施

■ 本报记者 皮磊

据“北京社会组织”微信公众号消息,由北京市民政局牵头制定的地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规范》(以下简称《规范》)2025年3月1日起实施。

近年来,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发展迅速。截至2024年年末,北京市已登记行业协会商会1348家(市级成立登记906家,区级成立登记442家),占全市社会团体总数4305家的31.3%。作为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与市场治理的重要力量,行业协会商会在自身诚信建设和带领全行业构建诚信建设两个层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但在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方面,尚未形成相关标准。

为进一步促进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诚信体系建设,北京市民政局组织编制《规范》,经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批准发布。《规范》的制定发布也填补了此类标准的空白,通过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规范、有序开展诚信建设,能够增强行业诚信意识、提高行业自律水平,进而规范行业竞争秩序,促进行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规范》首次从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的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业务管理、会员管理、行业自律和信息管理等方面提出规范性要求。

在制度建设方面,提出行业协会商会应将诚信建设相关内容载入章程,建立健

全并实施诚信建设基本制度,签署诚信承诺书。

在人员管理方面,提出行业协会商会应明确诚信建设工作的职责、目标和要求,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和负责人候选人信用审核机制。

在业务管理方面,提出行业协会商会应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向会员公开会所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并按清单向会员提供服务,了解合作方的信用状况,使用来源合法、真实有效的数据和信息。

在会员管理方面,提出行业协会商会要将无失信记录作为会员入会的必要条件之一,记录会员的信用信息,开展会员诚信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会员采取信用奖惩。

在行业自律方面,提出行业协会商会应通过开展诚信宣传活动、组织发布诚信承诺、制定行业公约和职业准则等,推进行业诚信自律。

在信息管理方面,针对信息公开、异议处理、信用修复、信息安全等内容提出相应要求。

此外,《规范》还提出了评价与改进的方式方法,要求行业协会商会应定期开展诚信建设评价并得出评价结果,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持续改进。